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37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2025-023)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

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29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53%,最高成交价为2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114,666.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日期、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商 B 公告编号:2025-046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1.5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7,27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1%,最高成交价为2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554,009.6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3

## 九号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8月4日询价申购情况,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4.79元/份存托凭证。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 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4.79元/份存托凭证。

(二)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存托凭证份数为28,837,650份,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00倍。

(三) 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存托凭证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存托凭证总数为14,388,893份。二、风险提示

(一)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存托凭证数量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存托凭证被司法冻结、计划变更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 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 510(k)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司产品半导体激光脱毛仪获得了美国FDA 510(k)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编号	监管类别	获证时间	应用领域
1	Diode Laser Hair Removal Machine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K251078	Class II	2025-07-20	用于非外科、整形美容科和皮肤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美国FDA 510(k)认证,表明公司半导体激光脱毛仪符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获得美国市场的准入资格。本次获得认证是公司国际化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受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推广情况以及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4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7,4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8月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47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勾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勾建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勾建勇先生简历

勾建勇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轻骑压铸厂质量科长、技术科长,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制造部长、技术部长,微晶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副厂长,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勾建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680)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8月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相关工作。截止2025年7月3日,公司已顺利完成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的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注销子、分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对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2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887,17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49,142,82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

2025年8月4日,本公司通过查询获悉西安曲江文化将持有本公司已质押的887,177股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87,17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1日
质押数量	309,628,200股
解除比例	2.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142,82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将根据西安曲江文化后续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覃春明女士、副总经理李林先生提交的辞职书。因工作变动,覃春明女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林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覃春明女士及李林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覃春明女士及李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覃春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覃春明女士、李林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补选工作。

覃春明女士任职期间,积极顺应新形势、新业态的发展浪潮,始终坚持以市场和消费需求为导向,探索新商业模式,推动业态升级,品牌焕新;以卓越的专业素养,引领公司不断向前发展。

李林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在公司业态化调整与经营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及董事会对覃春明女士、李林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5-044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07-06,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期限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回购数量范围	27,000,000股(含)至1,544,000,000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用途	V类非员工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累计回购数量	1,313,677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含利息)	6811万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392,022元
最高回购价格	22.15元/股,最低22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5.56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9,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23.52元/股,最低价为23.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272.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13,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购买的最高价为22.15元/股,最低价为22.1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392,02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2025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92元/股调整为6.6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鉴于部分员工因岗位调整等原因失去认购资格,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81人,认购份数总数为100,822,600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22,600元,认购A股股份总数为15,200,000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常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乐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药品补中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常乐制药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ml:0.6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1020229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201118222025

受理号:CYH2450458

通知书编号:2025B03431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规格:2ml:0.6g)属广谱抗生素类药物,临床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

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及骨关节感染等疾病。原研药数据库显示,国内产本医院2024年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规格:2ml:0.6g)销售额为1,081.76万元。

截至目前,常乐制药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32.8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常乐制药共获得2个生产批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常乐制药49%股权。常乐制药于2025年2月15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告:2025-003、2025-006)。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药品补中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取得预计不会对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市场集中度、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9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居民低谷时段电价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地方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69号),因目前公司正在开展西昌市2025年火把节系列文旅活动的保电工作,影响计量设施升级改造进度,计划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现将本次电价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政策的主要内容

- 1.全省地方电网区内执行“一户一表”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执行低谷时段电价,合表用户不执行低谷时段电价政策。
- 2.“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在非水期(6月-10月)低谷时段(23:00至次日07:00,下同)用电价格按照0.175元/千瓦时执行;枯、平水期(11月-次年5月)低谷时段用电价格按照0.2535元/千瓦时执行。低谷时段用电量纳入阶梯电量计算范围,阶梯6级和阶梯加价标准按各地方电网网价政策执行。

● 备注说明

- 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地方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69号)

行。

- 3.各地方电网企业因执行低谷电价产生的输配电及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改革中统 筹费用。

二、本次电价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价政策执行后,全年居民生活用电类别销售均价将有所降低,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政策执行预计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约565万元。

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